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1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文化部部長 李 遠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農業部或海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分別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業部、海委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